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教務處招生組法規宣導

中華民國：107年10月17日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1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◆ 重點條文~第二條

本會採任務編組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；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副執行長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擔任之，由**國際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其他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招生委員，以上均為當然委員**，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或副執行長代理之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各院下設有碩博班招生的院長仍為當然委員。如工學院（第一校區）林院長栢村、海洋工程學院黃院長煌初、水圈學院黃院長榮富、管理學院（第一校區）蔡院長坤穆、財務金融學院林院長楚雄皆為當然委員。

◆ 系所反應沒有收到招生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單：

現在開會通知單皆採公文系統線上發文，請各系主任及系秘至公務信箱收信，公務信箱前面的英文代碼為文書組的編碼，請參閱附檔。

如:楠梓校區微電子系主任sschair@nkust.edu.tw，系辦公室ssoffice01@nkust.edu.tw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

◆ 重點條文~第八條

碩士、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及其他方式進行，各項目及其分數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**評分成績高於90分(不含)或低於60分(不含)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**

◆ 補充說明：

評分成績有最高及最低分限制，請各位師長注意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3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處理原則

◆ 重點條文~第三點

(二)考試項目：

依下列原則辦理，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- 1.得採書面審查、筆試及面試，其各項科目及科數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，由聯合招生系所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。
2. **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，簡章訂定應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應相同，並因各系之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，考生僅以繳一份書審資料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分別審查評分。**
3. **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，簡章訂定筆試科目應相同並採聯合命題，考生以一次應考該筆試科目，其成績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。**
4. 辦理面試各系得採分別進行。

(三)錄取原則：

聯合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招生各系所自行訂定，**考生達各系錄取標準，同時擁有招生系所錄取資格。**

各所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聯合招生之各系所招生名額遞補後仍遇缺額時，**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同一聯合招生之其他系所，但同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**，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或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4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

◆ 重點條文~第三條、第九條

第三條

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每年分**春季班、秋兩次**，分別於每學年第一二學期舉行，各訂定招生簡章提本校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每班招生名額**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**。

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納入本校年度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第九條

本招生由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，考生經錄取後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網址 <https://imaster.moe.gov.tw/home>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5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技單獨招生規定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6

國立高雄科技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單獨招生規定

◆ 重點條文~第三條

招生名額於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外加10%內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現只有第一校區有辦理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招生，辦理的系別有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、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、工學院創新設計工程系、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，名額共計20名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◆ 重點條文~第四條

報考資格規定：

(一) 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考轉學考試，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。

1.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：

- (1)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。
- (2)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。
- (3)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，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。
- (4)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，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原建工/燕巢校區及楠梓/旗津校區只有辦理暑期轉學考，現108學年度開始五校區除了暑期轉學考，也辦理寒假轉學考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8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面試作業注意事項

◆ 重點條文~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

- 二、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面試，得包含口試、術科及實作項目。
各院所系舉行面試，得依招生類組、應考人數及時間分配，分組舉行，惟每組面試委員以二至三人為原則。
- 三、面試委員依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聘任之，院長、所長或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面試委員除由招生院所系教師擔任外，必要時得另聘校內、外符合本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士擔任，惟須經面試院所系相關招生組織或院、所、系會議通過。
- 四、舉行面試前，各院所系召集人得召開預備會議，研商面試發問範圍或面試主題評分標準、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，紀錄備查。上開相關事項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各院所系既訂之相關規範。
- 五、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以五分鐘至二十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增減，惟至少不低於五分鐘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9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事項

◆ 重點條文~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

- 三、各院所系辦理招生書審，應依不同招生學制訂定作業規範，相關備審資料、評分標準、評分方式及特別規定，應明列於作業規範，考生書審成績之評定，由各所系自行擬定作業規劃。
- 四、各招生院所系為辦理書審作業需要，得聘任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，**每類組書審委員至少以三人為原則**，院長所長或系主任為召集人於接受聘任應全程參與，並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五、各招生院所系必要時，得另聘校內外符合本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士擔任書審委員，惟須經招生院所系會議通過，並自行負擔車馬費該車馬費額度應符合相關規範。
- 六、**辦理書審前，各招生院所系召集人得開預備會議，研商書審時程、評分項目、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等事宜，紀錄備查**上開相關事項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各院所系既訂之相關規範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招生組新訂定法規

10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

◆ 重點條文~第二點及第三點

二、各院所系辦理研究所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甄試工作，應成立甄選小組，置委員及候補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各院所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院系(所)主任(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。各院所系成立的甄選小組名單，應陳報招生委員會審議備查。

三、院所系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(一) 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 訂定系所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- (三) 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成績配分比例。
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(五) 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
上述甄(評)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院所系甄選小組執行推薦甄選前條(一)至(四)款之事項，均應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◆ 範例

◆ 重點條文~第二點

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，特於招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)。

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-7 人，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，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如有必要，得視案件需要，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。

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員三親等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◆ 重點條文~第三點第二項、附錄

三、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(二) 各項招生考試收入，須編列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繳交試務場地水電費，但若收入已不敷支出將不在此限。

◆ 全文法規連結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- 1.自108學年度開始，各招生管道的報名費收入，會依「各項考試收入經費分配表」的比率分配給各學術單位，各學術單位再依「試務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，由學術單位的秘書協助申請老師及行政人員各項工作酬勞費用，現合校後院所系眾多，招生組已無人力再幫各學術單位計算，請各學術單位體察及配合辦理。
- 2.本收入人事費以不超過50%為原則，可與業務費互為流用。

◆ 經費分配表。

◆ 補充說明：

- 1.招生組自107年9月28日起，已完成合校後的新版招生資訊網。
- 2.提醒各院所系，如網頁有連結到招生資訊網者，請修改連結的網址。

◆ 新版招生資訊網的網址：<https://ada.nkust.edu.tw/>

高科大



國 **謝謝聆聽**